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对公司重大决策及经济运行进行了监督，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列席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1.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其中定期会议4次，临时会议1次，审议议案共计33项。审议内容主要涉及董事会决策经营目标、方针；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重大投资等方案；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其他有关股东利益，公司发展等内容。

2. 列席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2024年度董事会会议4次，出席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4次。审议董事会相关决议，审议主要内容涉及公司经营目标、财务预决算、投资、人事变动、规范化管理等内容。

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和现场走访检查等，加强了对公司重大决策及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高管人员行为的有效监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监督职能，提高了公司依法经营和规范化管理水平。

（二）监事会监督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各项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重大投资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专项监督和审核。2024年公司监事会出具日常监督检查报告3份，年度监督检查报告2份，专项监督报告2份。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使用不当和损害股东、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合同和相关财务资料，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2024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贯彻落实执行。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的基本评价

2024年，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公司“一核两翼”产业布局为牵引，落实“十四五”战略规划，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全面完成了经营指标。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